

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分别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了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回复如下(其中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小四号)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释义

在本反馈回复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興生物、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0 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春立正达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历史沿革事项。根据公转说明书及前次反馈意见回复，2004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王秉坤去世，但未通过合法的继承手续办理工商股权变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1）核查报告期内应由王秉坤享有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的行使情况、该等表决权的行使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对公司治理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分红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及各继承人对于公司历次分红资金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 2004 年 7 月原股东王秉坤去世后未及时办理继承手续的原因、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协议的有效性、2019 年后关于王秉坤股权遗产（125.3 万元出资额）继承归属问题的解决措施、以及王秉坤股权遗产涉及的全部继承人的明确意见等，核查 2005 年“转让”的应由王路继承的王秉坤 44 万元股权遗产由张润仙持有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包括王路在内的股东和继承人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账簿，访谈了相关股东和继承人，查看了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2）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账簿，相关股东和继承人访谈记录，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

（3）分析过程

① 公司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王秉坤未担任任何职务，且其去世时的股权遗产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正常公证手续办理过户完毕，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公司存在一次经营范围变更与一次注册地址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需由王秉坤签字，实际为他人代签。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分红。

王秉坤去世后没有及时通过正常手续办理股权工商变更，部分股份形式上一直保留至 2019 年 6 月，因此部分股东会决议涉及王秉坤签字均为代签，但事后王秉坤股权遗产涉及的继承人均追认了 2005 年后股权转让的效力，公司成立至今全部股东均追认了历次工商变更的效力，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因此，报告期内工商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过各中介规范指导，已经对历史上存在的公司治理不健全有深刻认识，通过本次股份制改造与挂牌新三板，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分红情形，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及各继承人对于公司历次分红资金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②王秉坤于 2004 年 7 月去世，由于当时相关继承人法律意识淡薄，且相关继承人对股权遗产的归属无争议，为节省费用与时间，在经全部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他人代替王秉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工商股权变更出现瑕疵。

2019 年公司聘请中介启动了股份制改造计划，经各中介指导，公司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变更瑕疵进行规范。

对于王秉坤 44 万出资额股权遗产，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继承人的子女王晓红、王毅出具《自愿放弃遗产继承的承诺》，对王秉坤 2004 年 7 月 6 日去世后涉及泰興生物股权遗产的继承权，均表示自愿放弃。由于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所以王秉坤 44 万出资额股权遗产由被继承人儿子王路继承，由王路与其妻子张润仙共同所有。

经访谈王路与张润仙，并双方出具声明，对于王秉坤 44 万出资额股权遗产进一步明确归属，由于王路与张润仙系夫妻关系，因此股权遗产系夫妻二人共同财产，由张润仙单独持有，不存在代持，王路对张润仙单独持有无异议。

王秉坤股权遗产涉及的继承人均追认了 2005 年后股权转让的效力，对股权遗产的继承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公证处亦出具了《公证书》，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因此，应由王路继承的王秉坤 44 万元股权遗产由张润仙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王路在内的股东和继承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关于产品质量事项。2019 年度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请公司：（1）在公转书质量监督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条款。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三）质量监督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19 年，由于公司少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春立正达销售的产品出现断柄事件，造成客户春立正达额外支付其代理商、医院、患者的协调费用。针对客户春立正达造成的损失，公司与春立正达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因该断柄事件给春立正达造成的损失由泰興生物支付补偿金，金额共计 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以上断柄事件支付补偿金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1、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主营产品为医疗骨科植入锻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比较高，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主要从进料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产

品质量控制流程并制定制度，严格产品生产质量和产品检验程序，从而确保产品的整体质量能满足客户要求。

(1) 进料检验方面：对进厂的原材料及主要配件做到全检、抽检、分批检验，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良品存放到指定区域，同时做好明显标识，严格做到不接受不合格品、不漏检不合格品、不传送不合格品。

(2) 产品生产检验方面：每一道工序责任落实到人，由质检专员进行全产品检验，质检部长进行全工序的巡检和抽检，杜绝不合格品出现，不让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

每个生产工序必须对待检品、合格品、不良品进行严格区分，防止相互混淆。车间的产品必须摆放整齐，保持干净、干燥。每个车间必须规范作业，严格做到不生产不合格品、不接受不合格品、不传送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发生质量异常，由工序操作人员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负责人通知技术部，由技术人员现场及时解决，解决完成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3) 出厂检验方面：严格库房管理，对入库、出库产品进行严格的账物卡管理，入库前的质量检验、出库时抽检、库管与业务人员的相互稽核，确保出库产品质量合格。

(4) 售后服务方面：及时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指标，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的水平，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2、合同中的产品质量责任条款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条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如由乙方造成的客户投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2) 经外观检验合格后，甲方加工时如出现内部裂纹及锻造缺陷应予以退货；
- (3) 当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时，应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评估该变化是否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
- (4) 在甲方生产或销售过程中，因乙方锻件有批量性品质问题以致影响到甲方商誉，或因乙方锻件不良造成重大事故，导致消费者提出严重抗议和索赔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资料，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查看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2019 年，由于公司少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春立正达销售的产品出现断柄事件，造成客户春立正达额外支付其代理商、医院、患者的协调费用。针对客户春立正达造成的损失，公司与春立正达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因该断柄事件给春立正达造成的损失由泰輿生物支付补偿金，金额共计 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以上断柄事件支付补偿金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 ISO13485 编号 SX601488520001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我局未收到泰輿生物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在 2019 年发生断柄事件的民事索赔，为偶发事件，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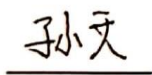


苏悦

项目负责人：


陆大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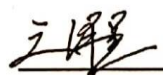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孙文



王一西



王泽星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